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4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3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4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26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7%。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8%，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人，代表股份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志兰女士、陈磊先生、张勰先生、黄圣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朱志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陈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张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黄圣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志强先生、余显财先生、曹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潘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余显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曹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曹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浩女士、鲁学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晓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朱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朱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鲁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171,405,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数1,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7%；

表决结果：鲁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良宇、祝佳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408号

致：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14点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朱志兰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3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4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4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4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6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张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黄圣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余显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曹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鲁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71,405,201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1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李　琦
经办律师：
徐良宇
祝佳瑶
2023年7月7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提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总经理候选人朱志兰女士、财务总监候选人管佳菲女士、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黄圣植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志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管佳菲女士为财务总监、黄圣植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潘志强　余显财　曹项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7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陆晓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陆晓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陆晓俊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陆晓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同意选举朱志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朱志兰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担任。

2、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项女士、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曹项女士担任。

3、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曹项女士、董事张勰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志强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独立董事曹项女士、董事陈磊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余显财先生担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志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朱志兰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管佳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圣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圣植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圣植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管佳菲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获得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业务合伙人。

管佳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管佳菲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334,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334,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1.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1.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1.04	关于选举高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郭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2.02	关于选举王义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2.03	关于选举周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晓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浩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547,872	96.05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1.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1.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1.04	关于选举高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2.01	关于选举郭建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2.02	关于选举王义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2.03	关于选举周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740	66.2157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陈旭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晓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晓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三）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朋村先生、叶俊先生、林官秋先生、高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建平先生、王义华女士、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谢朋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义华（召集人）、叶俊、郭建平
战略委员会	谢朋村（召集人）、叶俊、周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斌（召集人）、谢朋村、王义华
提名委员会	郭建平（召集人）、谢朋村、周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义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晓佳先生、刘浩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晓佳先生、刘浩阳先生与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晓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晓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朋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俊先生、高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已取